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53,2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32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453,200股。

（3）归属人数：111人。

（4）授予价格：22.79元/股。

（5）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营业收入(A)为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分年度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程度(X)核算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各年度的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归属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区间值（Ag）	区间值（Ad）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3.00	12.00	11.00	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6.00	15.00	14.00	13.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00	18.70	17.40	16.10

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对应的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营业收入A	Ag≤A<Am	X=90%
营业收入A	Ad≤A<Ag	X=80%
营业收入A	An≤A<Ad	X=70%
营业收入A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业绩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执行。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分为"5级档"、"4级档"、"3级档"、"2级档"、"1级档"五个等级。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评价	结果等级	绩效考核得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优秀	5级档	考核分数大于60分，具体档次按照考核分数强制排名确定	100%
良好	4级档		
合格	3级档		
需改进	2级档	考核分数低于60分	0%
不合格	1级档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1名激励对象的反馈意见，监事会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其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1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4月26日	22.79元/股	641万股	156名	0股

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32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归属的11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公司2021年的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对应的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业绩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SZAA50164），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5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分为"5级档"、"4级档"、"3级档"、"2级档"、"1级档"五个等级。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本次可归属的11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级别，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区间值（Ag）	区间值（Ad）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3.00	12.00	11.00	10.0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营业收入A	Ag≤A<Am	X=90%
营业收入A	Ad≤A<Ag	X=80%
营业收入A	An≤A<Ad	X=70%
营业收入A	A<An	X=0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评价	结果等级	绩效考核得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优秀	5级档	考核分数大于60分，具体档次按照考核分数强制排名确定	100%
良好	4级档		
合格	3级档		
需改进	2级档	考核分数低于60分	0%
不合格	1级档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12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本期不能归属的1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本次作废处理的已获授但尚未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4.28万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11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32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32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4月26日。

（二）归属数量：1,453,200股。

（三）归属人数：111人。

（四）授予价格：22.7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6	24.08	28%
2	魏琼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7	10.36	28%
3	张增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5	9.94	28%
4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4.5	9.66	28%
5	张楷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	8.96	28%
6	黄雷	董事会秘书	4	1.12	28%
7	李银耿	财务总监	5	1.4	28%
8	肖悦赏	核心技术人员	30	8.4	28%
9	郭建林	核心技术人员	22	6.16	28%
10	彭焰	核心技术人员	5.5	1.54	28%
11	尚江峰	核心技术人员	5	1.4	28%
12	汤柯夫	核心技术人员	3.5	0.98	28%
13	田同军	核心技术人员	1.5	0.42	28%
小计			301.5	84.42	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8人）			217.5	60.9	28%
总计			519	145.32	28%

注：1、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111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慷、杜广、黄雷、李银耿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存在批量非交易过户事项，系公司股东在解散注销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上述激励对象名下，上述激励对象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本期不能归属的1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本激励计划原授予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11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4.28万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王慷、魏琼、张增国、杜广、张楷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32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王慷、魏琼、张增国、杜广、张楷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1名激励对象的反馈意见，监事会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其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1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本期不能归属的1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因此，本激励计划原授予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11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4.28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本期不能归属的1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本激励计划原授予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11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4.28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32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111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同时，针对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事宜，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32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长边国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并同意以8.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2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284.4774万股的0.10%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49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8.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7.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以8.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7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并同意以8.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并同意以8.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7.2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284.4774万股的0.10%；

3、预留授予人数：5人；

4、预留授予价格：8.4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54.95%	0.05%
三、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4人）				3.28	45.05%	0.05%
合计（5人）				7.28	100.00%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2月15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7.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2.37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12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14%（采用科创50近1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28	395.24	9.59	225.21	109.70	50.7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日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四）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励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